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崇立法意第 016 号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作废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以及书面说明、承诺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中所有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作废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作废有关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出资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归属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四）2025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6日。截至公示期满，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职级要求，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职级要求以外，其他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意见，同时出具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出具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4月23日，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5 年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不低于 10,611.0000 万元。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298 号），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 94 名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8.715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473.26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占荔荔

占荔荔

经办律师:

占荔荔

占荔荔

经办律师:

黄夏蕊

黄夏蕊

日期: 2026年4月23日